

##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之通知，本公司董事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Rusli 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62,000,000	45.00
李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62,000,000	45.00

附註：

上述之股份由 Respected International Limited（「RIL」）持有，而 Rusli 先生及李先生則分別透過彼等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RIL 37.50% 及 45.83% 之權益。

(b)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非上市購股權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Rusli 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2.22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2.22
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56
鄧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56

附註：

上述之購股權乃根據舊計劃(定義見上文「購股權」一節)而授予董事，該等購股權均未獲行使。

上文所述之所有權益均屬好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之通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